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及纳入并表范围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公司拟增加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计划

2020年3月24日、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公司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临2020-34）（公告编号：2020-49）。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拟在原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0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为彼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四)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彼此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出具新决议前原决议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在原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